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灵寿县艳凯矿产品加工厂
关于碎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艳凯矿产品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艳凯矿产品加工厂关于碎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艳凯矿产品加工厂关于碎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孙家庄村，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7 分 35.180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34.740 秒，项目厂区东侧为凯顺矿产品加工厂，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农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厂区内进行施工，将车间内设备基座进行混凝土加固，面积 741.5 平方米；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设备 33 台(套)：锤破 1 台，鄂破 2 台，圆锥 2 台，给料机 2 台，除铁机 3 台，绞龙 3 台，转轮 2 台，输送带 15 条，振动筛 3 台。利旧设备 3 台(套)：球

磨 1 台，压力机 2 台。新增设备 67 台(套)：鄂破 2 台，锤破 1 台，圆锥 3 台，振动筛 5 台，高频振动筛 3 台，振动转筛 2 台，除铁机 6 台，脱水筛 3 台，压力机 1 台，料仓 6 台，球磨 2 台，给料机 2 台，浓密罐 2 个，绞龙 6 个，输送带 20 条，转轮 3 台。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鹅卵石 100 万吨。

项目代码：2307-130126-89-02-463535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 号生产线（上料、颚破工序）产生的废气和 2 号生产线（上料、鄂破、锤破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号生产线（上料、颚破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机、鄂破机上方设集气罩和水喷淋抑尘设施，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号生产线（上料、鄂破、锤破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机、鄂破机、锤破机上方设集气罩和水喷淋装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转运装卸产生的废气：采取原料库、车间密闭，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脱水、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浓密罐沉淀后，进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脱水筛、压力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及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循环水池底泥；除铁工序产生的废

金属；筛分产生废筛下物（碎石）；压滤产生的泥饼；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循环水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理。

废金属、泥饼、除尘灰、筛下物（碎石）：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 3 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4 月 30 日